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5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27,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180,000.00	129,600.00	27,000.00	102,600.00
	深圳天楹	0	0	27,000.00	27,0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近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江苏金租合计支付人民币27,000.00万元价款受让深圳天楹旗下深圳市龙岗区平湖1600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并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深圳天楹使用。同时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深圳天楹和债权人江苏金租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38号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售电、销售焚烧后废金属,炉渣的综合利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担保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深圳天楹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仅提高了融资效率,还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享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4.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案件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为共同被告;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一审将于10月12日开庭;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亦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诉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一审将于10月12日开庭。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97民初33号】,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本次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6,00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元)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00*****744	26,338.6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一般户	651*****720	9,690.7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一般户	811*****569	26,116.7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1*****510	13,00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223	8,67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660	12,28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231	15,05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523	10,70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642*****995	0.00
中共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党费专户	108*****655	297,701.11
合计				60,059,847.26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因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亦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目前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裁定书【(2024)琼97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J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9-24	2024-12-27	1.2%-2.39%	募集资金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J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9-24	2024-12-27	1.2%-2.39%	募集资金
3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17.09589	2024-09-27	见注2	2.40%	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变现或可约定提前支取。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产品的收益率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是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7	2024-08-16	是
4	科华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8-20	2024-08-30	是
5	科华数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062.144444	2024-09-09	--	否
6	科华慧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100	2024-09-10	--	否
7	科华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9-24	2024-12-27	否
8	科华慧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9-24	2024-12-27	否
9	科华慧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17.09589	2024-09-27	--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杨靖伟先生之母亲田卫红女士的证券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涉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杨靖伟先生之母亲田卫红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4年7月18日	买入	30,000	3.763	112,890
2	2024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3.72	37,200
3	2024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3.74	37,400
4	2024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3.72	37,200
5	2024年8月1日	买入	10,000	3.82	38,200
6	2024年8月7日	买入	10,000	3.67	36,700
7	2024年9月24日	卖出	10,000	3.88	38,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卫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田卫红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累计买入金额299,590元,累计卖出金额38,800元,涉及短线交易股数10,000股。综合计算以上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100元(计算方法为:(最高卖出价格-最低买入价格)*短线交易数量)。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杨靖伟先生和田卫红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田卫红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卫红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2,100元上交公司。

2、经杨靖伟先生确认,杨靖伟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杨靖伟先生亦未告知田卫红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田卫红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杨靖伟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杨靖伟先生和田卫红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盾安环境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盾安禾田为盾安环境在开发银行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郑晓博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5、注册资本:1,065,436,182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盾安环境38.46%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

7、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资产总额为1,078,297.97万元,负债总额为639,68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731.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8,244.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03.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盾安环境资产总额为1,155,120.95万元,负债总额为668,80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998.05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57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91.66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盾安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盾安环境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盾安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总裁曾繁裕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恩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选举公司总裁曾繁裕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综上,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恩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选举公司总裁曾繁裕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综上,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汪斌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健东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秦劲力	2018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吴汪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吴健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秦劲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支付给立信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公司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了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2